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請人 世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良

代理人 曾泔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1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世宇開發工程 有限公司 陳宗良	臺灣土地銀 行東板橋分 行	107年11月5日	63,000元	DL0000000	無